

表2-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

各機關學校名稱	機關地址 (請填中華郵政郵遞區號5碼)	托嬰服務				托兒服務				課後照顧服務			
		育有「未滿2歲」子女之情形		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之托嬰設施		育有「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子女之情形		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之托兒設施		育有「國民小學學齡」子女之情形		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之課後照顧設施	
		員工人數	子女人數	員工人數	子女人數	員工人數	子女人數	員工人數	子女人數	員工人數	子女人數	員工人數	子女人數

※填表說明：

- 一、本項調查作業係依行政院107年7月25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請各機關學校調查員工對於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後填寫本調查表，以配合各機關托育需求規模及服務內容，優先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又主管機關應分別列出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內容，並檢視相關內容之合理性，經彙整於本調查表後統一報送。
- 二、調查範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含事業機構)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不包括軍職人員、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等非由各機關學校直接僱用之人員。**
- 三、調查期間：截至**107年12月31日**為止。